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 机要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安办电〔2021〕58号

苏机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元旦春节临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旺盛，群众出行增多，交通运输繁忙，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易发多发。为贯彻落实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领导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

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践行初心使命、落实“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自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把抓好元旦春节和冬奥会等关键时期安全防范作为重大考验，超前研判岁末年初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规律特点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分解任务，确保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担当，增强主观能动性和攻坚克难的决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对重大风险隐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防控。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全国近期事故教训，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结合季节特点强化有针对性防范措施。

（一）危化品方面，针对冬季气候特点，落实防冻、防凝、防泄漏、防静电、防中毒窒息等安全措施，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严防发生危化品爆炸、泄漏以及各类次生事故；突出涉及硝化、氟化、氯化等 17 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严格落实检维修、动火等高危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节日期间提级管理、提级审批；加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临售点的安全检查，年底前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严厉打击无证销售、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二)交通运输方面，研究部署春运交通管控措施，有效组织、疏导交通流，严防出现长时间排队和大面积拥堵现象；加强大雾团雾、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预报预警，做好“限速、控距、亮尾”工作，严防发生多车相撞和群死群伤事故；加大路面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查纠“三超一疲劳”、车辆带病上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严防车辆严重超载、超限致桥梁垮塌；持续加大非法营运车辆专项整治和联合惩戒力度。强化水上交通和渡船渡口风险管控，严格执行600总吨及以下载运危化品船舶夜间禁航、严禁船队超长超宽拖带等规定，落实枯水期通航保障措施，严查违章冒险航行，严防各类船舶碰撞桥梁事故。

(三)矿山方面，对所有煤矿开展全覆盖专项监察，督促落实瓦斯、火灾综合防治措施，强化“一通三防”管理，开展煤矿动态生产过程检查，严防年底前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督促非煤地下矿山加强井下通风、动火作业管理，落实防冰冻措施；加强露天矿山运输安全管理，完善冰雪天气车辆防滑措施；加强尾矿库冬季放矿和回采作业管理，消除排水系统问题隐患。

(四)冶金工贸方面，重点加强检维修过程中涉及的外委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监管；督促粉尘企业严格落实除尘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对采用湿式除尘设备的，要加强循环水系统的巡查检查并落实防冻措施；铝镁等金属粉尘废屑暂存场所要相对独立设置，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防火防爆措施；加强涉及有限空间的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安

险；进一步加强冬季森林防火工作。

（八）渔业船舶方面，持续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开展商渔船共治集中攻坚行动，严格执行渔船出海“十个必须”，坚决落实“六盯法”，每日核查并通报通导设备开机率、进出港报告率和海上渔船编组率，加强定位监控、指挥调度和气象预警，落实各项应急避险措施。

同时，强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巡查与维护，确保节日期间供水供电供气系统安全运行，油气管道、特种设备、农机、海上风电、民航、铁路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督导力度。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发扬斗争精神，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要时段的执法检查。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进一步明确执法检查重点，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加强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要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加大事前执法力度，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加重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完善“行刑衔接”，强化警示教育，震慑违法企业。要提前部署节日停工停产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高危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复工复产行为。要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级督导组要深入一线，督促检查元旦春节安全防范责任措施的落实情

况，对问题隐患突出的，省安委办将约谈通报、公开曝光。

四、持续抓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加强雨雪冰冻和各类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通报制度，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冬季用火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宣传，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避险减灾技能。要结合实际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前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突出抓好转移避险工作。要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灾种靠前驻防、前置备勤，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出动、精准高效救援，切实把损失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有关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于 12 月 30 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邮箱：jssawb@163.com。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